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491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恐深

申 请 人 杭州取道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250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洗发液；香皂；口气清新片；防晒剂；漱口水；洗面奶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去痒水